

云环通〔2021〕73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环人事〔2020〕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27号）要求，深入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及相关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

(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牛栏江流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污染排放工业企业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牛栏江流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污染排放工业企业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2	对牛栏江重点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重点污染控制区内除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园区； （二）新建、扩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第三十六条 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3	对牛栏江水源保护核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水源保护核心区内除重点污染控制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4	对在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在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已设置排污口的生产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应缴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停止施工补办审批手续外,对建设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处以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6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视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谎报和不按时申报污染物排放事项,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超量排放污染物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引进不符合我国和本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或者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 (五)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六)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违反有关规定排放、倾倒剧毒废液、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废弃的放射性物质,擅自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通知、报告或者不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污染的; (十)破坏自然环境和农业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擅自生产、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的环境保护产品、装备的; (十二)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 (十三)其他严重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环境的。 第五十八条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自治州、省辖市、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超过罚款限额的,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7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p> <p>第二十二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第二十三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9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净化装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10	对在饮用水源区内弃置垃圾、废土、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排放废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源区弃置垃圾、废土、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废污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源区内弃置垃圾、废土、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排放废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11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应当定期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审核结果。</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	对清洁生产措施没有落实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和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应当包括清洁生产的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当包括清洁生产的专题（栏），清洁生产措施应当在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投产或者使用过程中予以落实。</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清洁生产措施没有落实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13	对在星云湖二级保护区入湖河道、沟渠倾倒粪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在星云湖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江川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二）在入湖河道、沟渠倾倒粪便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废弃菜叶等农业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原建成的磷化工等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达到标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14	对在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二十条 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给予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	对建设单位在径流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昭通渔洞水库保护条例》</p> <p>第十八条 在径流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州、市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补充指导目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了省级地方性法规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各州、市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补充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地方性法规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地方性法规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条款内容进

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地方性法规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二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州、市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州市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

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际，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州、市”。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我省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

抄送：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各州、市生态环境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